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4.30 法律字第 09300180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30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交通部委託金門、連江縣政府管理商港授權及督管計畫」草案性質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「交通部委託金門、連江縣政府管理商港授權及督管計畫」草案，究屬「委託或委辦」性質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交航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一八三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（第一項）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（第二項）前二項情形，應將委託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（第三項）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」，上開規定所稱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」，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，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。本件據來函附件計畫所述， 貴部擬將金門、馬祖商港之港務、棧埠管理經營、規劃建設等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委託金門、連江縣政府執行乙節，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，與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有間，其性質似屬「委辦」，而無該規定之適用。至「委辦」應遵循之要件與程序為何？因涉及地方制度法之適用，宜函詢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係規定權限委任之要件與程序，並非權限委任之個別法源依據。該條所稱之「法規」須係就擬委任之具體事項為規範，始足當之；且該法規之範圍，依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○○○二五八號函之本法各條文中「法規」之涵義彙整表，就中央法規而言，包括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及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。本件據來函附件計畫所述，貴部擬依商港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後，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（前述計畫草案伍之四公告作法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誤載為第一款、第三款），辦理公告並委任貴部高雄、基隆港務局分別督管金門、連江縣政府管理商港乙節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並非權限委任之依據，且依商港法第四十九條文義解釋，似亦不得援引為權限委任之個別行政作用法依據，從而本件權限委

任之法規依據究何所指，宜請 貴部一併斟酌。